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承辦人：陳資融

電話：02-87855873分機16

電子信箱：bq74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自115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15學年度起，本局將以教育部核發之雙語次專長加註作為主要雙語教學專長證明，不再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及核發證明書。
- 二、請貴校（園）轉知所屬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周知，並依前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